

项目编号: nthp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JRXB48X）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nhtp7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杨栗英

2024年5月27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O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chp1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27日

打印编号: 17162537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thp74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JRXB48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雪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炼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炼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20230503544000000024	BH0014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1406	
温嘉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564	



编号: S101201907825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6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B5903(集群注册)(JM)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何嘉成
证件号码: 4420001989052709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024





2024041710955638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嘉成		证件号码	4420001989052709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4-17 15: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17 15:53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4040214707977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温嘉丽		证件号码	44122420000325084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3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	3	3
202404	-	202404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0	1	1
截止 2024-04-02 11: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2 11: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嘉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24，信用编号 BH0014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嘉成（信用编号 BH001406）、温嘉丽（信用编号 BH066564）等 2 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nthp74
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主要编制人员	何嘉成、温嘉丽
初审(校核)意见	<p>1、完善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p> <p>2、完善对《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等相符性分析；</p> <p>3、根据本项目集气罩的型式(上部伞形罩-热态)，选择正确的排气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并在通风系统计算风量的基础上，采用1~1.1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计算风机设计风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年5月2日</p>		
审核意见	<p>1、按《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50050-2017)重新核算水量，核实水平衡图；</p> <p>2、更新《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及其相符性分析；</p> <p>3、完善平面布局图；</p> <p>4、细化工艺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年5月10日</p>		
审定意见	<p>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年5月20日</p>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仅作参考

项目编号：nthp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8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7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80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81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2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3
附图 7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4
附图 8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85
附图 9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6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88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9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0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1
附图 15 项目纳污水体断面监测点位、TSP 引用监测点位图	92
附图 16 项目与流溪河、流溪河右干渠距离图	93
附图 17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图	94
附图 18 总量指标申请回复截图	95
附件 1 委托书	96
附件 2 营业执照	97
附件 3 土地证	98
附件 4 租赁合同	99
附件 5 项目所在地排水证	101
附件 6 丝印油墨成分报告	104
附件 7 地表水检测报告	109
附件 8 TSP 引用检测报告	114
附件 9 环评公开公示截图	124
附件 10 项目代码	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114-99-01-1642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炼华	联系方式	13902262750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华侨农场港头作业区水口营4号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4 分 4.140 秒，北纬 23 度 26 分 8.304 秒 (经度 113.401150, 纬度 23.4356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Q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风险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项目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p>本项目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临空数智港东翼：临空数智港东翼利用产业数字化及智能化能趋势，推动现有的木制品、服装、陶瓷等传统产业加快升级。以高端电子信息产业、临空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发挥其增量空间较大和华侨经济区基础，将东部片区作为新兴产业重要的拓展板块。围绕电子信息、航空、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企业产能扩张的用地需求，加强配置新型产业用地，引导新兴产业发展，大力引进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生物医药、光伏等前沿产业，抢先布局未来产业，进一步将东部片区打造成为广州临空数智港的核心区。</p> <p>根据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①禁止引入《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中的“两高”项目：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生产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的项目；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含重金属废水外运处理或自行处理后回用除外）；②新污染物管控：涉及生态环境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列出的新污染物，应满足《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应的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③临空数智港东翼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还应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二）畜禽养殖项目；（三）高尔夫球场、</p>	

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为低VOC含量物质，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引入《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提及的项目；项目新增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提出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列出的新污染物；项目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五千米范围内，但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流溪河范围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航空、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等各个行业。因此，本项目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是相符的。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20001）（详见附图5），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1420001	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没有接入市政管网的，不得引入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 1-2.【产业/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				1.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园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且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不涉及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空间管控。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直接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与村庄、居民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控制开发区域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2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面155m的大背岭。本项目不属于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p> <p>1.3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技术、工艺等行业。</p> <p>1.4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综合类】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p> <p>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2。</p> <p>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p>	<p>2.1 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p>2.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000m^2，租赁生产车间一、二，设有注塑区、混料区、破碎区、丝印区、办公室、组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p> <p>3-2.【大气/综合类】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锅炉（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0毫克/立方米（部分锅炉应达到5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p> <p>3-3.【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p> <p>3-4.【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COD排放量199.40t/a，氨氮排放量24.93t/a，悬浮物排放量49.85t/a，BOD_5排放量49.85t/a，石油类排放量4.99t/a，SO_2排放量38.15t/a，NO_x排放量172.55t/a，VOCs排放量469.64t/a。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p>	<p>3.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园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p> <p>3.2 项目不使用锅炉。</p> <p>3.3 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p>3.4 项目已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削减总量替代。</p> <p>3.5 项目应建立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进行监测。</p>	相符

		<p>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p> <p>3-5.【其他/综合类】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评估并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园区及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公开、共享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固废/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1 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项目风险防控。</p> <p>4.2 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p> <p>4.3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p>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其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及：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区域管控要</p>				

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一核一带一区”的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表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陆域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6）。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见附图1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所在的花都区主要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机场排洪渠断面（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500m）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环境现状可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且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后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及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关要求。

表1-4 项目与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等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无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均使用电能；主要从事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用水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已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削减总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以臭氧生产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项目不位于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电镀专业园区等区域。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农场港头作业区水口营4号之一，不属于惠州大亚湾石	相符

	<p>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p>									
<p>2、选址合理性可行性分析</p> <p>(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农场港头作业区水口营4号之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3），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项目符合城镇规划要求。</p> <p>(2) 与周边功能规划相符性分析</p> <p>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产生的废气对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p> <p>②地表水环境：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机场排洪渠属于IV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穗府〔2017〕5号），花都区为广州市的北部生态调节区，主导环境服务功能是维护珠江口生态平衡，维护人居环境健康安全，总体战略为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穗府〔2017〕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92 1412 2004"> <thead> <tr> <th colspan="2">区域名称</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td> <td>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td> <td>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见附图 13。</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见附图 13。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见附图 13。								

		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见附图 13。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见附图 13。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需要外，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 11。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大规模城镇和工业开发，严格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泊、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必要的建设活动不得影响主导生态系统功能。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见附图 12。
水	超载管控区	加强现有水污染源的和排污口的综合整治，持续降低入河水污染物的总量，使水质达到功能区划的目标要求。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由各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处罚	本项目不位于超载管控区，详见附图 14。
	水源涵养区	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禁止新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需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涵养区，见附图 14。
	饮用水管控区	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物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禽畜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管控区，见附图 14。
	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禁止污染水体的旅游开发项目	项目属于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均经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详见附图 14。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要求。

4、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14）》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农场港头作业区水口营4号之一，与流溪河主干河最近距离约2331m，与流溪河支流（流溪河花干渠）的距离为106m（详见附图16），属于流溪河管控范围里。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14）》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流溪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14）》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的相符性分析			
1.1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①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②畜禽养殖项目；③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④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⑤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农场港头作业区水口营4号之一，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与流溪河干流河道最近距离约2331m，与流溪河支流河道（流溪河花干渠）的距离为106m，属于流溪河管控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	相符
2、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2.1	<p>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穗发改〔2018〕784号）中提出：“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农场港头作业区水口营4号之一，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值、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p>	相符
-----	--	--	----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决定》、《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及《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值、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相符。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水	<p>《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p>	相符
大气	<p>《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VOCs排放治理。</p>	<p>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加油站等生产企业。</p>	相符

土壤	<p>《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要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同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另外还要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探索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和“修复+”监管新模式,并开展典型行业企业风险管控试点。</p>	<p>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已做好防渗漏措施,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经处理后,营运过程基本可以杜绝废水、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p>	相符
----	---	---	----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相符。

6、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投料、混合搅拌、注塑、破碎、丝印等生产工序,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1.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 90%”。	本项目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不使用再生塑料。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1.2	深化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处理,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2.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的原料,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15m	相符

	<p>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p>	<p>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p>	
2.2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p>	
3、《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			
3.1	<p>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物、高能耗企业。</p>	<p>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p>	相符
3.2	<p>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p>	<p>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进行生产。</p>	相符
3.3	<p>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p>	<p>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投</p>	相符

	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的初始排放浓度均低于 3kg/h ，并配套了相应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相符
4.2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台账管理制度，保留台账数据不少于 3 年。	相符
4.3	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装载并储存在原料区。	相符
4.4	1)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的原料。	相符
4.5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	相符
4.6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要求。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源头削减					
1	印刷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VOCs 含量 ≤75%。	要求	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挥发占比为 10%。	相符
过程控制					
2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	要求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装载并储存在原料区。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装载并储存在原料区，仅在使用时打开盖子，其余时间盖子处于关闭状态。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项目无液体原辅材料。	相符
	工艺过程	<p>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相符
末端治理					
3	废气收集	<p>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m/s。</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p>	<p>要求</p> <p>要求</p>	项目注塑工序产污处上方均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	相符

		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且根据过程分析计算，初始排放速率均 $\leq 3\text{kg/h}$ ，符合控制要求。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管理					
4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相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检测一次。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装载并储存在原料区。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使用密封塑胶桶装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除物料和危废进出外，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相符												
其他																	
	5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项目已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关要求。</p> <p>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0 项目与广东省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政策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td> </tr> <tr> <td>1.1</td> <td>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清洁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1.1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	本项目主要从事清洁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	相符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1.1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	本项目主要从事清洁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	相符														

	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1.2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
1.3	第二十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1.4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相符
1.5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相符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相符
2.2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附图14),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			

施行)的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无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的项目。	符合
2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效能。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园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知,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3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	符合
4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5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废气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露入海事故。	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投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符合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从事露天焚烧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露天焚烧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1-13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三线一单”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一并经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强化生活、工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一

		业、农业“三源”治理	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并经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 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的原料。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投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4	土壤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合理空间布局；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无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着力提高汽车制造业、电子产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模式。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电子产品制造等传统产业，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提升综合利用率。推广先进使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化、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声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	环境	强化源	强化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将涉危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

风险 防控 规划	头环境 风险管 控	涉重金属、涉化工等环境风险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探索引入专家排查安全隐患机制，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物质为废机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高环境风险行业。
	强化环境 风险防 范	实施基于环境风险的产业准入策略。鼓励发展低环境风险的产业，限制中高环境风险的产业发展，禁止发展高于可接受风险水平的高环境风险行业，禁止引进技术含量不高、污染严重的高风险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1-14 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 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
		强化水环境治理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流溪河、白坭河流域排污口整治，严禁新建排污口，严格监控影响河流水质的污染源。	
2	大气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的原料。
3	土壤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合理空间布局。严禁在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敏感区且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4	固废	推动固体废物源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电

		头减量化	着力提高汽车制造业、电子产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模式。	子产品制造等传统产业，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提升综合利用率。推广先进使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5	噪声	加强噪声规划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生态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7	环境风险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将涉危险化学品、重金属企业列为高风险源重点监管对象，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属于高风险行业。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实施基于环境风险的产业准入策略。鼓励发展低环境风险的产业，限制中高环境风险的产业发展，禁止发展高于可接受风险水平的高环境风险行业，禁止引进技术含量不高、污染严重的高风险行业。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关要求。</p> <p>1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p>				

<p>(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p> <p>表1-15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类型	条例工作要求	本项目
1	强化固定源NOx减排	<p>工业锅炉:</p> <p>工作目标: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 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35t/h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工作要求: 珠三角保留的燃煤锅炉和粤东西北35t/h以上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保留的企业自备电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氮氧化物稳定达到50mg/m³以下。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 要求10t/h以上蒸汽锅炉和7兆瓦(MW)及以上热水锅炉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推进重点城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 NOx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到50mg/m³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和集中供热性质的生物质锅炉)应配备脱硝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按标准有序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NOx排放浓度稳定达到50mg/m³以下, 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 且有必要保留的, 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方式加强监管。</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使用。</p>
2	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	<p>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p> <p>工作目标: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 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 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 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p>			

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中提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38m的大背岭。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提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等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危废间等均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生产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广东新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农场港头作业区水口营 4 号之一，占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年产洗地机 10 万台、垃圾桶 40 万个、刷地机 30 万把、告示牌 40 万个、榨水车 40 万个。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设有 2 栋单层 11m 高的生产车间。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单层厂房，层高 11m，占地面积为 3600m ² ，建筑面积为 3600m ² ，主要设有注塑区、混料区、破碎区、丝印区等
	生产车间二	单层厂房，层高 11m，占地面积为 7800m ² ，建筑面积为 7800m ² ，主要设有办公室、组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空地	空地面积为 6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园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知，项目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投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化布局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场所
危险废物场所		地面硬化及防渗泄露，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农场港头作业区水口营 4 号之一；项目东面为空置厂房，南面为空置厂房（与项目厂界距离为 10m），东南面为园区空置宿舍楼（与项目厂界距离为 13m），西南面为优越佳（广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项目厂界距离为 37m）；西面为雅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与项目厂界距离为 35m），西北面为空地，北面近邻为鱼塘、林地、园林公司。项

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卫星图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图片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洗地机	垃圾桶	刷地机	告示牌	榨水车
年产量	10 万台	45 万个	40 万把	25 万个	40 万个
型号规格	40 升	14 升	60CM	24 寸	24 升
产品图					
单个产品需 注塑的塑料 件总重量	15kg/台	1.2kg/个	1.5kg/把	1.2kg/个	5kg/个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10 台	1000T	注塑	/
		30 台	650T		
		10 台	400T		
2	混料机	6 台	600KG	混合搅拌	/
3	破碎机	5 台	/	破碎	/
4	空压机	5 台	/	/	/
5	冷却塔	3 台	10T	设备间接冷却	/
6	丝印机	2 台	/	丝印	/

项目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	数量	单台设备生 产能力	年工作时 间	单台设备年 生产能力	合计年生产 能力	项目申 报产能
注塑机 (1000T)	10 台	0.06t/h	2400h	144 吨	1440 吨	4940 吨
注塑机 (650T)	30 台	0.05t/h	2400h	120 吨	3600 吨	
注塑机	10 台	0.04t/h	2400h	96 吨	960 吨	

(400T)						
合计	50 台	/	/	/	6000 吨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机合计年生产能力为 6000t/a。项目产品需注塑的塑料件重量合计约 4940t/a，占生产能力的 82.33%。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需因预热或出现故障而未能投入生产，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

因此本项目设计产能按设备最大产能的 82.33%设计是相匹配的。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PP	4940 吨	300 吨	粒径约 5mm， 25kg/袋	原料区	均为外 购新料
2	色母	13 吨	2 吨	粒径约 5mm， 25kg/袋	原料区	
3	色粉	2 吨	0.1 吨	粉状，25kg/袋	原料区	
4	丝印油墨	0.5 吨	0.05 吨	液体 5kg/罐	原料区	
5	吸水套扒	10 万套	1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洗地机 配件
6	蓄电池	10 万套	1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7	操作面板	10 万套	1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8	充电器	10 万套	1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9	洗地刷	10 万套	1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10	轮子	10 万套	1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11	马达	10 万套	1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12	水管	10 万套	1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13	操作手柄	40 万套	4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刷地机 配件
14	马达	40 万套	4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15	底盘	40 万套	4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16	轮子	40 万套	4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17	水管	40 万套	4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18	压杆	40 万套	4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榨水车 配件
19	轮子	40 万套	4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20	提手	40 万套	4 万套	箱装	原料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C。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一种无毒的高性能无机颜料颗粒，呈球状，无味。熔点 105~115°C，闪点>340°C，燃点>300°C，热分解温度约为 193°C，不溶于水，具有极好的遮盖力、着色力、分散性，良好的耐酸、耐碱、耐各种溶剂即化学腐蚀性，并且具有无渗性，无迁移性，且与大多数热塑性、热固性塑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色粉：又称塑料着色剂，在塑料加工工艺中是一种原辅料，发挥着重要的环节作用。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丝印油墨：主要成分为聚烯混合树脂 30-50%、有机颜料 25-40%、有机硅 3-5%、乙二醇 5-10%（挥发分占比为乙二醇 10%）。具有各种颜色，无特殊气味，不溶于水，遇明火可能引起燃烧，长时间接触对皮肤及呼吸系统有刺激。相对密度(水=1)：0.9。

(1) 丝印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的相符性判定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的要求，溶剂型油墨（凹版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成分报告可知，丝印油墨挥发占比为 1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限值要求。

7、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1) 给排水规模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其用水量为 73494.8t/a，均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园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知，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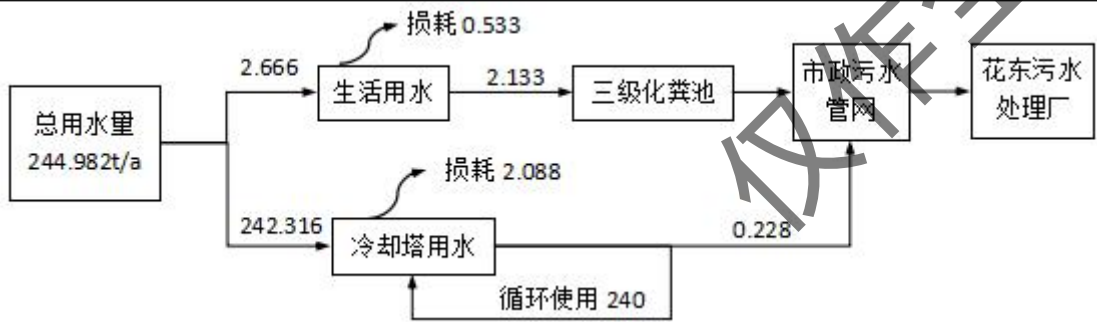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日用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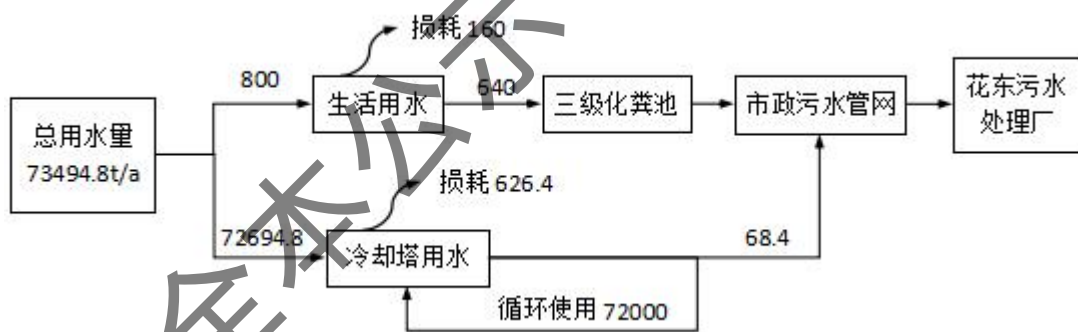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年用水平衡图 (t/a)

(2) 用电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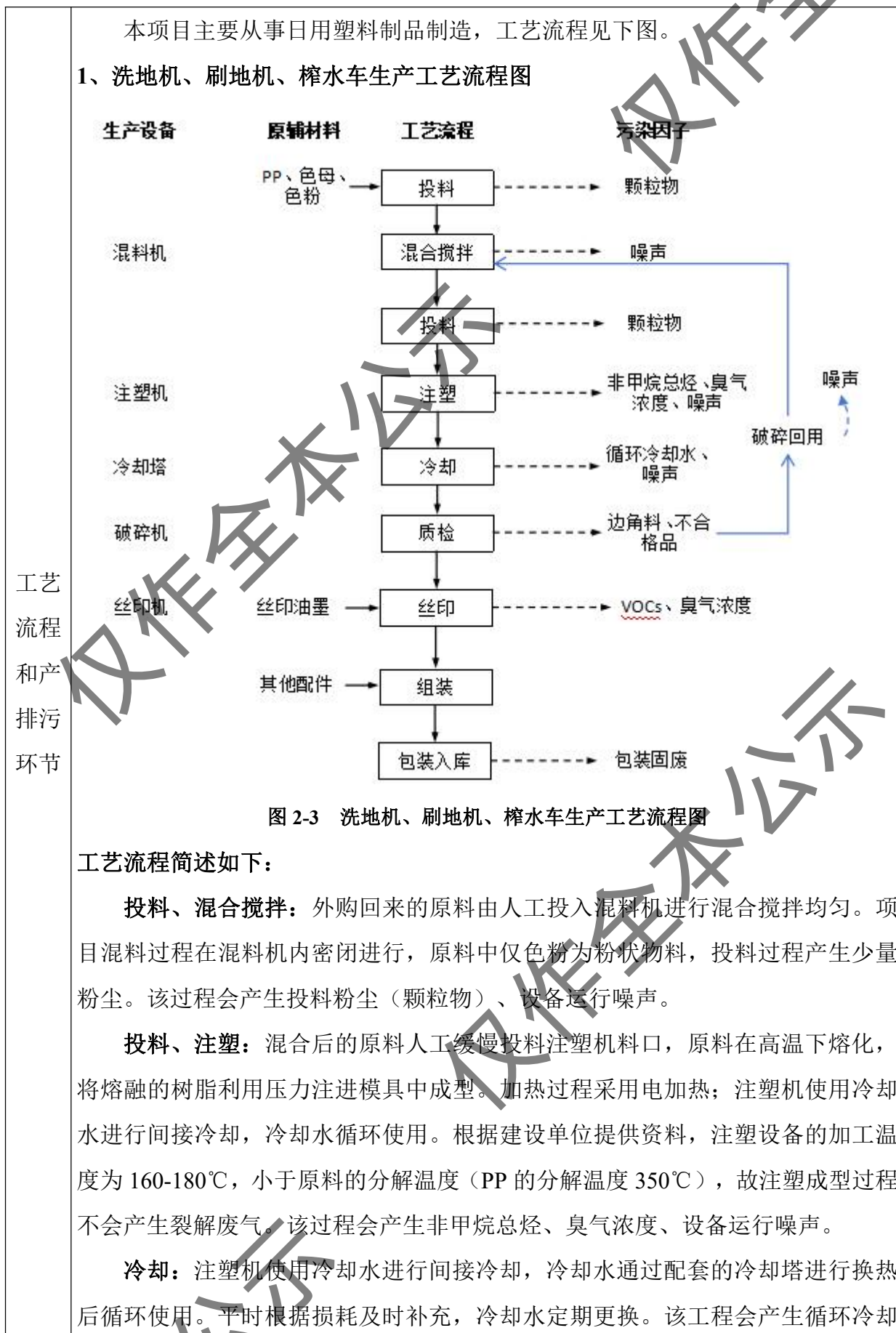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300 万度。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设有员工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农场港头作业区水口营 4 号之一，占地面积 12000m²，建筑面积 11400m²。项目主体工程包括 2 栋单层 11m 高的生产车间，在生产车间一设有注塑区、混料区、破碎区、丝印区，在生产车间二设有办公室、组装区、原料区、成品区，厂区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 3。



水、设备运行噪声。

质检、破碎：冷却完成的注塑件由人工取出并检查，削去塑料件上的毛刺。质检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破碎过程在密闭的破碎机内进行，且破碎的粒径较大（5mm-8mm），因此破碎过程不产生颗粒物。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丝印：质检合格的塑料件，部分根据客户要求使用丝印机进行定制内容的丝印。该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设备运行噪声。

组装：质检合格的塑料件与外购回来的其他配件进行组装。

包装：组装完成的产品包装入库，该工程产生包装固废。

2、垃圾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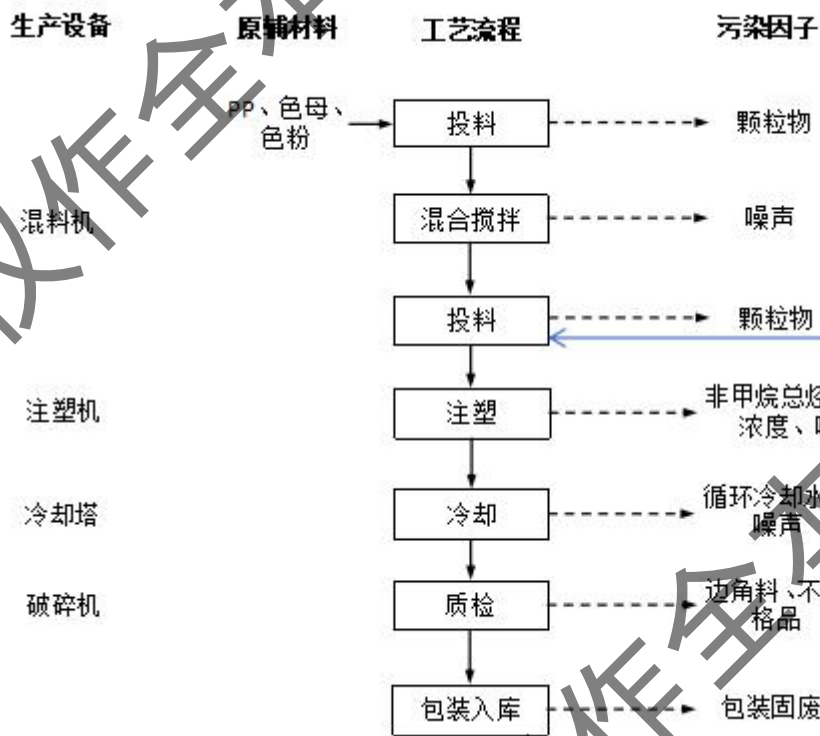


图 2-4 垃圾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投料、混合搅拌：外购回来的原料由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项目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原料中仅色粉为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投料、注塑：混合后的原料人工缓慢投料注塑机料口，原料在高温下熔化，将熔融的树脂利用压力注进模具中成型。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机使用冷却

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设备的加工温度为 160-180℃，小于原料的分解温度（PP 的分解温度 350℃），故注塑成型过程不会产生裂解废气。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运行噪声。

冷却：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配套的冷却塔进行换热后循环使用。平时根据损耗及时补充，冷却水定期更换。该工程会产生循环冷却水、设备运行噪声。

质检、破碎：冷却完成的注塑件由人工取出并检查，削去塑料件上的毛刺。质检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破碎过程在密闭的破碎机内进行，且破碎的粒径较大（5mm-8mm），因此破碎过程不产生颗粒物。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质检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该工程产生包装固废。

3、告示牌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5 告示牌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投料、混合搅拌：外购回来的原料由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项目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原料中仅色粉为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产生少量

	<p>粉尘。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p> <p>投料、注塑：混合后的原料人工缓慢投料注塑机料口，原料在高温下熔化，将熔融的树脂利用压力注进模具中成型。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设备的加工温度为 160-180℃，小于原料的分解温度（PP 的分解温度 350℃），故注塑成型过程不会产生裂解废气。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设备运行噪声。</p> <p>冷却：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配套的冷却塔进行换热后循环使用。平时根据损耗及时补充，冷却水定期更换。该工程会产生循环冷却水、设备运行噪声。</p> <p>质检、破碎：冷却完成的注塑件由人工取出并检查，削去塑料件上的毛刺。质检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破碎过程在密闭的破碎机内进行，且破碎的粒径较大（5mm-8mm），因此破碎过程不产生颗粒物。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p> <p>丝印：质检合格的塑料件根据客户要求使用丝印机进行定制内容的丝印。该过程会产生 VOCs、设备运行噪声。</p> <p>包装：丝印完成的产品包装入库。该工程产生包装固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原有环境产生的污染问题主要为附近工厂产生的生产废气，生产设备噪声，固体废物等。</p> <p>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花都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1.0%，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的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其主要指标见下图及下表。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6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6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图 3-1 2023 年花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截图

表 3-1 花都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一览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0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则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仅对颗粒物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对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与本项目距离约 2550m）TSP 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H23102101），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广州市冠宏家具 材料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300	87-97	32.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由此所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机场排洪渠。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进入机场排洪渠。

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未划定机场排洪渠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河段为饮用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河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因机场排洪渠纳污水体暂无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和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为了解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5月13日对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500m监测点W1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405004EC），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另根据《2023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状况均达标。

机场排洪渠监测结果见下表，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见图3-2，监测布点详见附图15。

表3-3 机场排洪渠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为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及结果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LAS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500m监测点W1	5月11日	6.9	3.63	14	2.5	1.01	0.17	0.165
	5月12日	6.9	3.80	16	2.3	1.00	0.18	0.176
	5月13日	6.8	3.78	16	2.6	0.944	0.20	0.172
(GB3838-2002) IV类		6.0~9.0	≥3	≤30	≤6	≤1.5	≤0.3	≤0.3

表5 2023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广州西江引水水源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顺德水道南洲水厂水源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东北干流水源	III	II	II	I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沙湾水道南沙侧水源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东涌水厂)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II	III	II
沙湾水道番禺侧水源(沙湾水厂)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II	II	II
洪秀全水库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	III	III	II	III	III	II	III	III	III	II	II	III
流溪河街口段水源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增江荔城段水源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I	II	II	II

图3-2 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状况截图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500m——机场排洪渠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

标准要求，流溪河石角段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的划分依据，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区域。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逐渐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已做硬化处理，不具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

6、电磁辐射现状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住宅区、学校，敏感点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4。

表 3-4 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背岭	253	0	村住宅，约 500 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东面	155
启萌幼儿园	456	-178	学校，约 120 人			东南面	395

榴花中学	536	-139	学校, 约 1000 人			东南面	445
侨港苑	-277	0	住宅, 约 300 人			西面	181
备注: 1、以项目厂区中心作原点坐标 (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 不涉及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者。

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生活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气:

①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④丝印工序产生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⑤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注塑有机废气、丝印有机废气(NMHC) 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较严者。

各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	15m	NMHC	/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投料	/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丝印	/	NMHC	/	/	1h 平均浓度值：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任意一次浓度值：30	
注塑	/	NMHC	/	/	1h 平均浓度值：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废水量	COD	NH ₃ -N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708.4	0.0283	0.0035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283	0.0035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566	0.007

项目 COD、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283 t/a、0.0035 t/a，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总量 0.0566t/a、氨氮 0.007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类别	有组织排放 t/a	无组织排放 t/a	总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333	1.331	1.664
VOCs	/	0.05	0.05
合计	0.333	1.381	1.714

项目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1.714t/a，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3.428t/a。

3、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总量指标申请回复（见附图 18），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自广州市宏达皮革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COD、氨氮总量指标来自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根据污染源识别，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混料机投料、注塑机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等。</p> <p>1.1 粉尘废气</p> <p>1.1.1 投料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仅色粉为粉状物料，在混料机投料、注塑机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粉状物料在配料、混料机投料、挤出机投料时，员工可通过规范操作尽量避免粉尘的产生，如缓慢轻放轻投，投料完毕后立即关闭投料口等。因此，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p> <p>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著），投料粉尘的产生量可按粉状物料的0.1~0.4‰计，本评价按0.25‰计。项目色粉使用量为2t/a，混料机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0005t/a、注塑机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0005t/a，则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0.001t/a。投料工序合计每天工作时间为3h。</p> <p>1.2 有机废气</p> <p>1.2.1 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工序需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160℃-180℃）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PP的分解温度为350℃），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因此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物系数，塑料管、材制造的产污系数为0.539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折算重量为4940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663t/a。</p> <p>1.2.2 丝印废气</p>

项目丝印工序使用丝印油墨作为印刷原料，工件印刷后经丝印机内置紫外光进行固化，丝印油墨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项目丝印告示牌过程中油墨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丝印油墨成分报告，其主要成分为聚烯混合树脂 30-50%、有机颜料 25-40%、有机硅 3-5%、乙二醇 5-10%，挥发成分为乙二醇（按最大比例计算，取 10%），丝印油墨的年用量为 0.5t/a，丝印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 3 小时，则丝印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5t/a。

1.3 生产异味

项目注塑、印花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伴有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其排放量少，因此本报告仅定性分析。

1.4 收集处理措施

1.4.1 投料废气

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4.2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仅在出料口逸出，并且由于气体带有一定热量，将会向上抬升。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产污处上方设置矩形集气罩+软帘围挡，其中 20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合计一套 1 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另外 30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合计一套 2 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热态-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221 \times B^{3/4} \times (\Delta t)^{5/12} \quad (\text{m}^3/\text{h}-\text{m 长罩子})$$

其中：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

4-1 项目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收集方式	工位/个数	热源长、宽尺寸 a×b(m)	实际罩子长、宽尺寸 A×B(m)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H(m)	温度差 $\Delta t(^{\circ}\text{C})$	单个风量 (m^3/h)	合计风量 (m^3/h)
注塑	出料口	4	0.8×0.5m	0.95×0.65m	0.3	140	1191.3	4765.2

1000T	集气罩+							
注塑 650T	软帘围 挡	12	0.5×0.5m	0.65×0.65m	0.3	140	815.1	9781.19
注塑 400T		4	0.5×0.5m	0.65×0.65m	0.3	140	815.1	3260.4
排气筒 DA001 风量合计								17806.79
注塑 1000T	出料口	6	0.8×0.5m	0.95×0.65m	0.3	140	1191.3	7147.8
注塑 650T	集气罩+ 软帘围 挡	18	0.5×0.5m	0.65×0.65m	0.3	140	815.1	14671.79
注塑 400T		6	0.5×0.5m	0.65×0.65m	0.3	140	815.1	4890.6
排气筒 DA002 风量合计								26710.19
备注：a、b 为热源长、宽尺寸，A、B 为实际的罩子尺寸长、宽，其中 A=a+0.5H，B=b+0.5H；H 为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经计算，排气筒 DA001 设置的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17806.79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并采用 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后预计风量为 19587.47m³/h，则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排气筒 DA002 设置的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26710.19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并采用 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后预计风量为 29381.21m³/h，则设计总风量为 30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取值为 50%），则本项目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治理效率取 75%。

1.4.3 丝印废气

本项目使用丝印油墨进行告示牌丝印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4.4 生产异味

项目注塑、印花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生产异味与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生产异味、无组织排放的印花生产异味经车间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1	/	/	/	/	/	/	0.001	0.001	/	/	/	1.0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094	0.533	1号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50	75	是	2.774	0.055	0.133	排气筒 DA001	15	0.6	60	/
		无组织	/	0.532	/	/	/	/	/	/	0.222	0.532	/	/	/	4.0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少量	1号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	/	/	/	/	少量	排气筒 DA001	15	0.6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	10(无量纲)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094	0.799	2号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0	50	75	是	2.774	0.083	0.2	排气筒 DA002	15	0.6	60	/
		无组织	/	0.799	/	/	/	/	/	/	0.333	0.799	/	/	/	4.0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少量	2号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0	/	/	/	/	/	少量	排气筒 DA002	15	0.6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	10(无量纲)	/

丝印	VOCs	无组织	/	0.05	/	/	/	/	/	0.056	0.05	/	/	/	1h 平均浓度值:10	/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少量	/	/	/	/	/	/	少量	/	/		10(无量纲)	/

备注：1、投料工序工作时间为 900h/a，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a，丝印工作时间为 900h/a。
 2、注塑机合计 50 台，其中 20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合计一套 1 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另外 30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合计一套 2 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排气筒 DA001 与排气筒 DA002 的注塑机数量比例 2：3，故排气筒 DA001 与排气筒 DA002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占比为 2：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种类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总量排放 (t/a)
1	非甲烷总烃	0.333	1.331	1.664
2	VOCs	/	0.05	0.05
3	颗粒物	/	0.001	0.001

图 4-1 有机废气平衡图 (t/a) 展示了有机废气的来源、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注塑工序产生 2.663 t/a 非甲烷总烃，丝印工序产生 0.05 t/a VOCs。这些废气进入一个中间处理单元，总非甲烷总烃为 2.663 t/a，VOCs 为 0.05 t/a。该单元有 50% 的收集率，即 1.332 t/a 非甲烷总烃进入后续处理。其中 75% 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 0.999 t/a 非甲烷总烃处理量。剩余的 50% 未收集量为 1.331 t/a 非甲烷总烃和 0.05 t/a VOCs 作为无组织排放。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3 t/a 非甲烷总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等效排气筒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均排放同一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口离地面高度均为 15m，两者距离大于 15m，因此不需要设置等效排气筒，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

1.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作为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愈多。建议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500m²/g，具有非常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吸附容量为 25%。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净化效率为 45-8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表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排污单位，挥发废气所用污染防治设施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生产异味与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低，为保证大部分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并从经济及环保的角度来看，宜选择直接吸附法，高效便捷，应用范围广泛、效果良好，投资成本较低，适用于处理中、小废气规模。因此，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可能会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在这些非正常工况中，尤以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污染物不达标，甚至直接排放的影响最为严重。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不及时更换或活性炭箱进水导致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该情况下废气处理效率均按0考虑。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气筒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22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0.222	11.094	1	1
排气筒 DA0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33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0.333	11.094	1	1

本评价建议企业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查风机的运行情况，安排专人每天定期巡视排气口和车间室外。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损坏等情况，应立即停止操作，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故障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始。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杜绝长时间非正常排放，有效降低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6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5 大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限值 mg/m ³		
1	排气筒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排放限值	60	2.774	达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
2	排气筒 DA0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排放限值	60	2.774	达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
3	厂界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排放限值	1.0	/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排放限值	4.0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
4	厂区内无组织	丝印、注塑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6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

1.7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15	0.6	30	E113.413684 N23.480562	一般排放口	60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000(无量纲)		臭气浓度	1次/年
	排气筒 DA002	15	0.8	30	E113.413257 N23.480558	一般排放口	60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000(无量纲)		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	投料工序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注塑工序	/	/	/	/	/	4.0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	/	/	/	/	/	1h 平均浓度值: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区内 NMHC	1次/年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2.1.1 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员工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用水系数选取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每人每年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m³/（人·a）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0m³/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3.3 升/人·天<150 升/人·天，因此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排水量为 2.13t/d（64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NH₃-N、SS、总

磷、总氮。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年4月）表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广州属五区较发达城市），COD_{Cr}、BOD₅、NH₃-N、总磷、总氮，产生浓度取上限值分别为420mg/L、189mg/L、33.0mg/L、6.21mg/L、45.6mg/L；SS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4-21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办公楼厕所SS的浓度250mg/L”，本次评价SS以250mg/L为产生浓度。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2且广州市属于二区一类城市可知，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污染物处理效率为：COD_{Cr} 20%、BOD₅ 21%、NH₃-N 3.1%、TP 15.5%、TN 15.1%；三级化粪池对SS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30%。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治 理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治 理 效 率					
员 工 办 公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640	COD _{Cr}	420	0.2688	三 级 化 粪 池	是	20%	336	0.215	间 接 排 放	花 东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性 排 放
			BOD ₅	189	0.121			21%	150	0.096			
			氨氮	33.0	0.0211			3.1%	3.27	0.0205			
			总磷	6.21	0.004			15.5%	5.25	0.0034			
			总氮	45.6	0.0292			15.1%	38.7	0.0248			
			SS	250	0.16			30%	175	0.112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2 循环冷却水

项目设置 3 个冷却塔，设备装水量为 1.5m³，主要用于设备间接冷却。冷却塔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小时循环水量为 1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循环水量为 72000m³/a。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本项目待环保手续完善后，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统一收集后回用作喷淋塔补充用水。

①蒸发损失水量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会损耗一部分水分，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取 5℃

K-系数，1/℃；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系数取 0.00145/℃。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约为 0.2175m³/h。

②风吹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 0.015m³/h。

③排污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排污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N = \frac{Q_e}{Q_b + Q_w}$$

式中：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5.0。

Q_b—冷却塔排污水量，m³/h；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h ；

经计算，可得出冷却塔排污水量为 $0.0285m^3/h$ 。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Q_e+Q_b+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充水量， m^3/h ；

Q_b ——冷却塔排污水量， m^3/h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h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h 。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216m^3/h$ （即 $626.4m^3/a$ ）。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冷却塔排污水量为 $0.0285m^3/h$ （即 $68.4m^3/a$ ）。冷却塔水中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冷却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不属于工业废水。项目冷却水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循环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技术有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等。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规定的可行技术。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3/d)

TW001	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是	5
-------	------	---	-------	---	---

2.4 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园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知，项目所在位置已实行雨污分流，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708.4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项目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①花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总体规划》（2008-2020），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4.9 万 m³/d，主要收集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园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²。花东污水厂采用改良型 A/O 工艺，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

②水质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9 花东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一期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00	--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5

	(mg/L)					
<p>③花东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等。</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根据表 2-7 可知，项目循环冷却水中 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其他指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限值要求，满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12 万 m³/d，首期处理规模为 4.9 万 m³/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见附图 17），2024 年 1 月花东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94 万 m³/d，余量约 0.96 万 m³/d，故花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的废水量对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p> <p>④小结</p> <p>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从水量、水质和市政截污管网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3.噪声</p> <p>3.1 噪声源强核算</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强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持续时 间/h/d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声功率级 /dB(A)			工艺	降噪量 /dB(A)
注塑机	50	类比法	75	频发	8	墙体隔 声、减 震、安 装固定 机架等	25
混料机	6	类比法	75	偶发	3		
破碎机	5	类比法	85	偶发	3		
空压机	5	类比法	85	频发	8		
冷却塔	3	类比法	85	频发	8		
丝印机	2	类比法	75	偶发	3		

备注：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各噪声源位于车间内，《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 25dB(A)。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1 提供的技术方法进行核算。

①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1}(T)$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T)$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

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本项目窗户 $1.5m \times 1.2m \times 14$ 个 = $25.2m^2$ ）。

⑤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 \lo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

⑦预测值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w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 1m 处 单台声功率 级/dB(A)	距声源 1m 处 多台声功率 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 外距 离/m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	50	75	92	墙体 隔声、 减震、 安装 固定 机架 等	0	37	1.2	17	104	8	6	48	47	50	51	8:00~ 17:00	25	23	22	25	26	1
2	混料机	6	75	83		17	51	1.2	15	117	60	10	39	38	38	40		25	14	13	13	15	1
3	破碎机	5	85	92		17	55	1.2	15	119	60	6	48	47	47	51		25	23	22	22	26	1
4	空压机	5	85	92		1	65	1.2	46	132	47	3	47	47	47	55		25	22	22	22	30	1
5	冷却塔	3	85	90		-2	65	1.2	30	132	62	3	45	45	45	53		25	20	20	20	28	1
6	丝印机	2	75	78		30	78	1.2	5	110	8	8	38	33	36	36		25	13	8	11	11	1

备注：1、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各噪声源位于车间内，《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25dB(A)。
2、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点（E113.413534，N23.479956）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降噪措施分析

为减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通过规划建筑物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方向，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距离、建筑物、构筑物隔墙等条件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情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本项目考虑长期保持窗户的关闭，能满足防治噪声对外传播的要求，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窗口；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3 预测结果

项目各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噪声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面厂界	41	59	1.2	昼间	/	28	28	65	达标
南面厂界	0	68	1.2	昼间	/	28	28	65	达标
西面厂界	52	58	1.2	昼间	/	29	29	65	达标
北面厂界	0	68	1.2	昼间	/	34	34	65	达标

备注：1、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分析；

2、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次/季度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无需监测。				

4. 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以废纸、塑料袋等为主，项目设员工 8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一年按 300 天计），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计算如下：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times 80\text{人}=40\text{kg}/\text{d}$ （即 12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包装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产生包装固废 2.88t/a，主要为废纸皮、废塑料等。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包装固废属于废弃资源中类别代码为 292-001-07 的废复合包装，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

类比同行企业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各占产品的 0.1%，项目产品产量为 4940t，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为 4.94t/a，合计 9.88t/a。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由工程分析可知，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 0.533t/a、0.799t/a，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为 75%，则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 0.4t/a、0.599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的吸附取

值 15%，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新鲜活性炭为分别 2.663t/a、3.994t/a。

表 4-14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m ³ /h)	活性炭箱填充尺寸 (m)				炭层间距 (m)	孔隙率	活性炭密度 (g/cm ³)	边缘炭层距离箱体的间距 (m)	单套塔体尺寸 (m)			活性炭装置过滤流速 /(m/s)	过滤停留时间 (s)	单个活性炭装载量 (t/a)
		炭层长度	炭层宽度	单层厚度	炭层数					塔体高度	塔体宽度	塔体长度			
1 号二级活性炭	20000	2.2	1.2	0.2	3	0.3	0.65	0.5	0.1	2.4	1.2	1.4	1.0792	0.56	0.792
2 号二级活性炭	30000	2.6	1.4	0.2	3	0.3	0.65	0.5	0.1	2.8	1.4	1.4	1.1740	0.51	1.092

备注：①塔体高度=边缘炭层距离箱体的间距×2+(炭层数-1)×炭层间距+炭层数×炭层厚度；
 ②塔体长度=炭层长度+边缘炭层距离箱体的间距×2；
 ③活性炭装置过滤流速=风量/(通过面积*活性炭孔隙率)；
 ④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⑤单套活性炭装载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活性炭密度。

表 4-15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吸附有机废气量(t/a)	所需新鲜活性炭量(t/a)	二级活性炭装载量(t/a)	更换频次(次/a)	更换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 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4	2.663	1.584	2	3.168	3.567
2 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599	3.994	2.184	2	4.368	4.967
合计						8.534

备注：废活性炭量=活性炭更换量+挥发性有机物吸附量

根据上表数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53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检修以及日常维护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应做好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独立分类收集，不得随意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机油维护，维护后预计产生废机油约 0.1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空油墨罐

项目丝印工序使用丝印油墨会产生空油墨罐，空油墨罐重量约1kg/个，用量约20个/a，即空油墨罐产生量为0.02t/a。空油墨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无	固态	/	12	桶装	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设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收集点
2	包装	包装固废	292-001-07	无	固态	/	2.88	袋装	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2.88	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8.534	桶装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534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4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0.05	桶装		0.05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0.1	桶装		0.1	
6	丝印	空油墨罐	900-041-49	油墨	固态	T	0.02	桶装		0.02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临存时间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534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3个月	T	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年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年	T	
4	空油墨罐	HW49	900-041-49	0.02	丝印工序	固态	油墨	1年	T	

4.2 污染源强核算

表 4-18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包装	/	包装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2.88	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2.88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8.534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534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类比法	0.05		0.05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		类比法	0.1		0.1
丝印工序	/	空油墨罐		类比法	0.02		0.02

4.3 处理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统一分类收集，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以备查阅。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分类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设计贮存能力	周期内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二	10m ²	胶桶密闭储存	5t	3t	3个月	是
2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胶桶密闭储存	0.5t	0.05t	1年	是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胶桶密闭储存	0.5t	0.05t	1年	是
4		空油墨罐	HW49	900-041-49			胶桶密闭储存	0.5t	0.05t	1年	是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施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暂存场所内地面、裙角和集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5) 暂存场所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6)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几率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环境

(1)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贮存的机油、污水管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等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企业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堆放区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少。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6.土壤环境

(1)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均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等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原料仓库内，仓库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租赁已建厂房作生产经营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分析

8.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与现场核查，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风险识别，其中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提及的风险物质。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易燃易爆、助燃的危险物质，没有

对应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根据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1）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2）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 / Q_1 + q_2 / Q_2 + \dots + q_n / 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8.534	50	0.17068
2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	0.05	50	0.001
3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4	空油墨罐	/	0.02	50	0.0004
项目 Q 值					0.17212

根据上表所得，本项目 Q=0.17212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8.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原料、危险废物泄

漏污染环境，废气处理措施故障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2 生产单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原料仓库	原料泄露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泄露液体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危险废物中会残留一些有害物质，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评价仅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作以下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点内的危险废物遇高温、明火、可燃材料将发生火灾事故。但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所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根据同类型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场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很难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和污染事故。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2)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设置，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3)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专人每天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系统，如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刻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4)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数量较少,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10.敏感点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华侨农场港头作业区水口营4号之一,与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面155m处的大背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可能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设备运行噪声,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

1、项目注塑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后,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投料粉尘、丝印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基础措施,同时,对厂区内总平面布置设计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项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

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空油墨罐等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各固废去向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对周边的敏感点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丝印工序	VOCs	车间自然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自然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较严者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总磷、 总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的 B 级较 严者
	循环冷却水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 级	减振、隔声 等基础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给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空油墨罐 等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 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 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且项目租赁厂房已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 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 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 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12000 万 m ³ /h		12000 万 m ³ /h	+12000 万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664t/a		1.664t/a	+1.664t/a
	VOCs				0.05t/a		0.05t/a	+0.05t/a
	颗粒物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水	废水量				708.4t/a		708.4t/a	+708.4t/a
	COD				0.0283t/a		0.0283t/a	+0.0283t/a
	氨氮				0.0035t/a		0.0035t/a	+0.003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2.88t/a		2.88t/a	+2.8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534 t/a		8.534 t/a	+8.534 t/a
	含油抹布和 废手套				0.05t/a		0.05t/a	+0.05t/a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空油墨罐				0.02t/a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